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张钰祥

填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2018 年度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全区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370 万元（上半年下达资金 6555 万元，下半年资金下达 1815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四品一械”监督抽验、稽查打假执法办案、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队伍能力建设及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等工作，提高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保障新疆各族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其中，绩效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项，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7 项，三级指标共 42 项，具体见附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二) 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度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全区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370 万元，其中拨付地州 1966.76 万元；拨付本级 6403.24 万元。

#### 1. 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管经费：5396.73 万元

1.1 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抽验及风险监测经费 4033.12 万元

1.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经费 310 万元

1.3 食品经营、流通环节安全监管经费 1035.5 万元

1.4 食品安全办公室专项经费 18.11 万元

**2.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及稽查打假经费：  
1622.89 万元**

2.1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抽验及风险监测经费 784.31 万元。

2.2 药品、化妆品、医疗机构制剂监管经费 142.10 万元

2.3 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经费 475.04 万元

2.4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 136.44 万元

2.5 稽查打假专项资金 85 万元

**3. 不良反应监测、科普宣传及队伍能力建设经费：1350.38  
万元**

3.1 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188 万元

3.2 队伍能力建设 350 万元

3.3 审评查验专项补助经费 150 万元。

3.4 科普宣传经费 366.18 万元

3.5 注册管理处化妆品备案现场检查费 65.7 万元

3.6 “四品一械”监督管理统计分析经费 30 万元

3.7 下半年拨付局信息中心经费 100.5 万元。

3.8 下半年拨付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10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二) 组织过程**

2018 年度通过各相关业务处室结合上年度工作情况，提交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分解地州。11 月，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控制度中项目管理的办法执行，严格执行项目招标管理制度，全年多次召开预算执行进度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的制定和实施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整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 **（三）分析评价**

认真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汇总二、三级绩效自评后对一级项目进行自评，由区局规划财务处负责汇总及上报。

##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我局 2018 年度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在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审批程序规范、支出用途清晰、分工组织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资金使用比率、基础工作、项目产出及效果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不断改进。依据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自评结果：**优秀**。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在 30 天内拨付地州。其中：2017 年 12 月 19 日提前下达中央专项资金 6555 万元，下发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社[2017]242 号）。2018 年 8 月 14 日下达第二批中央专项资金 1815 万元，下发文件《关于拨付

中央财政 2018 年第二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8]157 号)。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在 30 天内拨付地州。主要由各相关业务处室汇同各业务司局的任务，再综合上年度下达任务进行分配。补助资金安排主要是完成国家抽检任务、队伍能力建设、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方面，其中食品监管经费占总经费的 63%。2018 年度补助资金按《预算法》和预算有关规定，于上一年度 12 月和 2017 年度 9 月底按期拨付到位。补助资金指标列入《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9 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科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障了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监督，保障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内控管理办法》，其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机关费用管理及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机关报账审批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及收费缴款流程图、《机关办公用品采购领用制度》《票据管理办法》及涉及到会议、文案、车辆、人事、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在项目过程中基本按照制度执行，同时根据年度监管计划，逐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监管计划、检测任务、问题样品的后续处理、检测信息的报送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资金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

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18 项数量指标中 10 项超额完成，占比 56%；6 项按预期指标完成，占比 33%。

**（2）项目完成质量。**2018 年，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为“四品一械”）综合监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四品一械”全面加强监管，巩固了稳中向好的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促进了食品药品产业发展，全区未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3）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的实施从 2017 年 12 月下达资金时就进入了准备阶段，从财政批复预算资金后就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是及时有效，项目均按预期进度按期完成。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项目实施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花小钱办大事的原则，注重项目提质增效，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严格控制政府采购价，均在自治区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采购定点单位举办，节约支出成本。涉及到采购的项目，均按程序进行招标，降低成本，增强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年初制定的成本指标中“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查办”和“培训”预期指标分别为 $\leq 14$ 万/起、 $\leq 200$ 元/人.天；实际完成指标分别为 $\leq 5$ 万/起、 $\leq 200$ 元/人.天，其中“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查办”成本降低 64%。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未涉及该项指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提出了“四品一械”抽检合格率、监管执法能力、群众科普知识素养、群众满意

度等绩效目标。十三五规划是：通过5年努力，基本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治理能力、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由此可见，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相适应。项目的制定和实施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整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未涉及该项指标。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2018年以来，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巩固了稳中向好的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促进了食品药品产业发展，全区没有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较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保障了全区人民饮食用药安全有效。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满意度、抽验企业满意度、培训学员的满意度分别为86.02%、90%、98%，均达到预期指标。

##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均按预期计划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监督执法办案项目建议将工作计划细化到各个区县市，以便于将目标进行分解，同时可以明确检查范围的覆盖率。二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具体用途和项目实施单位，避免资金闲置，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使财政资金安排更趋合理、有效。三是**进一步明确分工组织**。进

一步细化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中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做到专项工作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管理规范、高效。**四是完善基础工作。**项目实施应单位（处室）认真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利用自评结果找到本年度工作还有哪些需要完善的地方及总结出好的方法和经验，从而更好的开展以后年度的项目。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8 年以来，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巩固了稳中向好的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促进了食品药品产业发展，全区没有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较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保障了全区人民饮食用药安全有效。

自评结果已按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公开。

##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问题及建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存在不合理的情况，跟经费支出明细还不够紧密。项目预算是一项细致、全面的工作，也是一年工作前的提前谋划，需要结合行业、监管发展目标和规划来实施和筹备，提前谋划是否重要，由于申报经验还不足，对政策把握还不够，所以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落实政策，为下一次的预算工作打下基础。同时也希望财政主管部门能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实际执行中在原计划范围内合理调整绩效指标和支出明细。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19 年我局药品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



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3+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深刻领会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新时期市场监管定位和方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一是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改革相关工作部署。**严守改革“六大”纪律，做好干部队伍思想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努力做到稳定、改革、业务“三不误、三促进”。**二是推动实施药品安全战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结合机构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和流程，提高专项整治的针对性和靶向性，开展中药饮片、打击无证经营与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集中整治，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和网络销售化妆品专项检查。**三是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改革。**积极推动“证照分离”和事权下放工作，完善注册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已建设的行政审批、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中药制剂备案、数据管理和分析平台等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四是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和阳光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动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零跑路”。完善政府网站和“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公布检查、抽检、处罚等监管信息，推动重点领域政策文件出台与解读同步进行。**五是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强化违法案件大稽查。**特别是在机构改革期间，对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分子始终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九、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类型：整体  区域  项目

专项名称		2018年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small>(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smal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small>(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smal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small>(开展整体、区域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small>				具体实施单位 <small>(开展整体、区域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small>	
预算执行情况 <small>(万元)</small>	预算数:	8370		执行数:	8370
	其中: 中央补助/财政资金	8370		其中: 中央补助/财政资金	8370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四品一械”监督抽验、稽查打假执法办案、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队伍能力建设及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等工作, 提高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保障新疆各族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通过开展“四品一械”监督抽验、稽查打假执法办案、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队伍能力建设及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等工作, 提高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保障新疆各族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食品安全抽检	7893批次	6914批次
			指标2: 保健食品安全抽检	20批次	20批次
			指标3: 药品监督抽验	700批次	805批次
			指标4: 化妆品监督抽检	550批次	550批次
			指标5: 医疗器械抽验	40批次	32批次
			指标6: 高风险类医疗器械监管	≥300家	1715家
			指标7: 干部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2490人	4325人
			指标8: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400份	715/百万人
			指标9: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45份	48/百万人
			指标10: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200份	200/百万人
			指标11: 重大较大案件查办	7个	12个
			指标12: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20家	20家
			指标13: 开展多样性的科普宣传方式, 网络、微信、广播、电视等	≥7种	7种
			指标14: 对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连锁门店、零售药店进行监督检查	≥1820家	6400家
			指标15: 重大活动保障快速检测	≥600批次	≥1000批次
			指标16: 食品生产企业监管	≥805家	2813家
			指标17: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	≥5家	23家
			指标18: 广告备案、审批业务网上受理等软件开发	5项	5项
	质量指标	指标1: 化妆品监督抽验合格率	>90%	99.45%	
		指标2: 医疗器械抽验合格率	>90%	93.75%	
		指标3: 高风险类医疗器械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指标4: 干部队伍培训合格率	100%	98%	
		指标5: 重大案件查办率、涉刑移送率	100%	100%	
		指标6: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全疆覆盖率	100%	100%	
指标7: 重大活动检测快速合格率		100%	98.5%		
指标8: 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指标9: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底	2018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查办	≤14万/起	5万/起		
	指标2: 培训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2: 化妆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3: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4: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5: 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6: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显著	显著		
	指标2: 促进药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显著	显著		
	指标3: 提升监管单位及人员综合监管执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70%	86.02%	
		指标2: 抽验企业满意度	≥90%	90%	
		指标3: 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90%	98%	

注：“预算执行情况”栏中，在开展整体和区域绩效自评时，填写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情况；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时，填写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情况。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194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8194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8)			
	通过开展“四品一械”监督抽检、稽查打假执法办案、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队伍能力建设及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等工作,提高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保障新疆各族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抽检	7893 批次
			指标 2: 保健食品安全抽检	20 批次
			指标 3: 药品监督抽检	700 批次
			指标 4: 化妆品监督抽检	550 批次
			指标 5: 医疗器械抽检	40 批次
			指标 6: 高风险类医疗器械监管	≥300 家
			指标 7: 干部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2490 人
			指标 8: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400 份
			指标 9: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45 份
			指标 10: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200 份
			指标 11: 重大较大案件查办	7 个
			指标 12: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20 家
			指标 13: 开展多样性的科普宣传方式,网络、微信、广播,电视等	≥7 种
			指标 14: 对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连锁门店、零售药店进行监督检查	≥1820 家
			指标 15: 重大活动保障快速检测	≥600 批次
			指标 16: 食品生产企业监管	≥805 家
			指标 17: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	≥5 家
			指标 18: 广告备案、审批业务网上受理等软件开发	5 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化妆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0%
指标 2: 医疗器械抽检合格率			>90%	
指标 3: 高风险类医疗器械监管覆盖率			100%	
指标 4: 干部队伍培训合格率			98%	
指标 5: 重大案件查办率、涉刑移送率			100%	
指标 6: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新疆覆盖率			100%	

		指标 7: 重大活动检测快速合格率	80%	
		指标 8: 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指标 9: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查办	≤14 万/起
			指标 2: 培训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指标 2: 化妆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指标 3: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指标 4: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 5: 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指标 6: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显著
			指标 2: 促进药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显著
			指标 3: 提升监管单位及人员综合监管执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70%	
		指标 2: 抽验企业满意度	≥90%	
		指标 3: 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90%	